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8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周老二五金店（周从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2JTE1J

经营场所：灌南县灌河路北侧（城市之光第3幢1单元01室）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209022410

联系电话：18360380662

联系地址：灌南县灌河路北侧城市之光周老二五金大卖场

2021年3月4日，本局接到商标持有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举报称位于灌南县灌河路北侧（城市之光第3幢1单元01室）的周老二五金店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开关插座，本局执法人员于当日会同举报人对举报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有名称为BULFFL系列开关插座28盒，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现场鉴定：上述当事人涉案的商品商标“BULFFL”与该公司“BULL”商标在字母构成、外观及整体视觉印象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侵犯了该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了商标侵权。本局对上述28盒插座开关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1年3月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无异议。当事人不能够提供销售的BULFFL系列开关的具体来源，购进数量，不能提供供货方的资质和采购凭证，也未建立销货台账，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据当事人陈述，上述28盒开关的销售价格为3元/个，一盒10个，共计8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举报材料，说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查获BULFFL系列

开关插座 28 盒的事实；

3、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材料，证明当事人店内查获的系列开关系侵权商品；

4、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 BULFFL 系列开关插座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8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BULL”的商标持有人，在当事人处查获的名称为 BULFFL 系列开关、III3ULL 系列开关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侵犯了该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了商标侵权，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

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 28 盒 BULFFL 系列开关插座；
- 2、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